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1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和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387.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商品、包装物、工程服务、购买资产、租金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0.00	3,424.88	624.88	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采购包装物 2,712.66 万元。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包装物、服务费、托管费、租金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00.00	962.33	-2,237.67	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因下游玻璃厂客户需要采购玻璃原料（纯碱），为进一步拓宽湘渝盐化销售渠道，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与湘渝盐化严格遵照市场定价机制和合同约定达成关联交易，预计全年从湘渝盐化采购纯碱金额为 2,500 万元，实际采购 355 万元
		合计	6,000	4,387.21	-1,612.79	

### （三）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591.1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商品、包装物、工程服务、购买资产、托管费、租金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61.77	100%	73.40	3,424.88	100%	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未再开展包装物业务，2025 年减少了该部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包装物、服务费、托管费、租金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9.33	100%	97.12	962.33	100%	
		合计	1,591.10	100%	170.52	4,387.21	1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天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亿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7 月 26 日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

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848,073.3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62,691.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95,935.9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0,331.0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74%（含“23 轻盐 EB”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 41,500 万股股份），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8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0%，合计实际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61.17%，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6.3.3 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

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